國　立　成　功　大　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7 年 8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20、50128
傳真：(06) 2766409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g.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註冊組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公告整本簡章內容	107 年 9 月 3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報 名 期 限	107 年 10 月 1 日 9:00 起至 10 月 8 日 16: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電子檔(PDF 檔)上傳各項報名資料表件（含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
繳 費 期 限	107 年 10 月 1 日 9:00 至 10 月 8 日 17:00 止 1. 櫃檯繳款時間至 10 月 8 日 15:30 2. ATM 繳費時間至 10 月 8 日 17:00 3. 信用卡繳費時間至 10 月 8 日 17:00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須2個入帳工作天，並加收30元銀行手續費)**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 **(限 PDF 檔，每項檔案以 5MB 為限)**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電子檔 **3. 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1)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 **(2)下載推薦函格式(doc 檔)填寫申請人部份再上傳** **(3)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上傳**
網路**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止。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明書列印	107年10月12日上午9:00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初試(審查或筆試)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請詳閱簡章附件二。**
初試通過者名單	預定 107 年 10 月 26 日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寄發初試未通過者成績單	預定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平信寄發 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至本校網頁/招生/最新招生消息/「成績查詢」自行列印。
初試未通過者申請複查成績	107 年 10 月 30 日申請複查截止(國內郵戳為憑)。
複試(面試或筆試)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請詳閱簡章附件二。**
放榜	預定 107 年 11 月 20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寄發複試者成績單及複查	預定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平信寄發 107 年 11 月 23 日申請複查截止(國內郵戳為憑)
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預定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08 年 1 月 25 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g.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碩士班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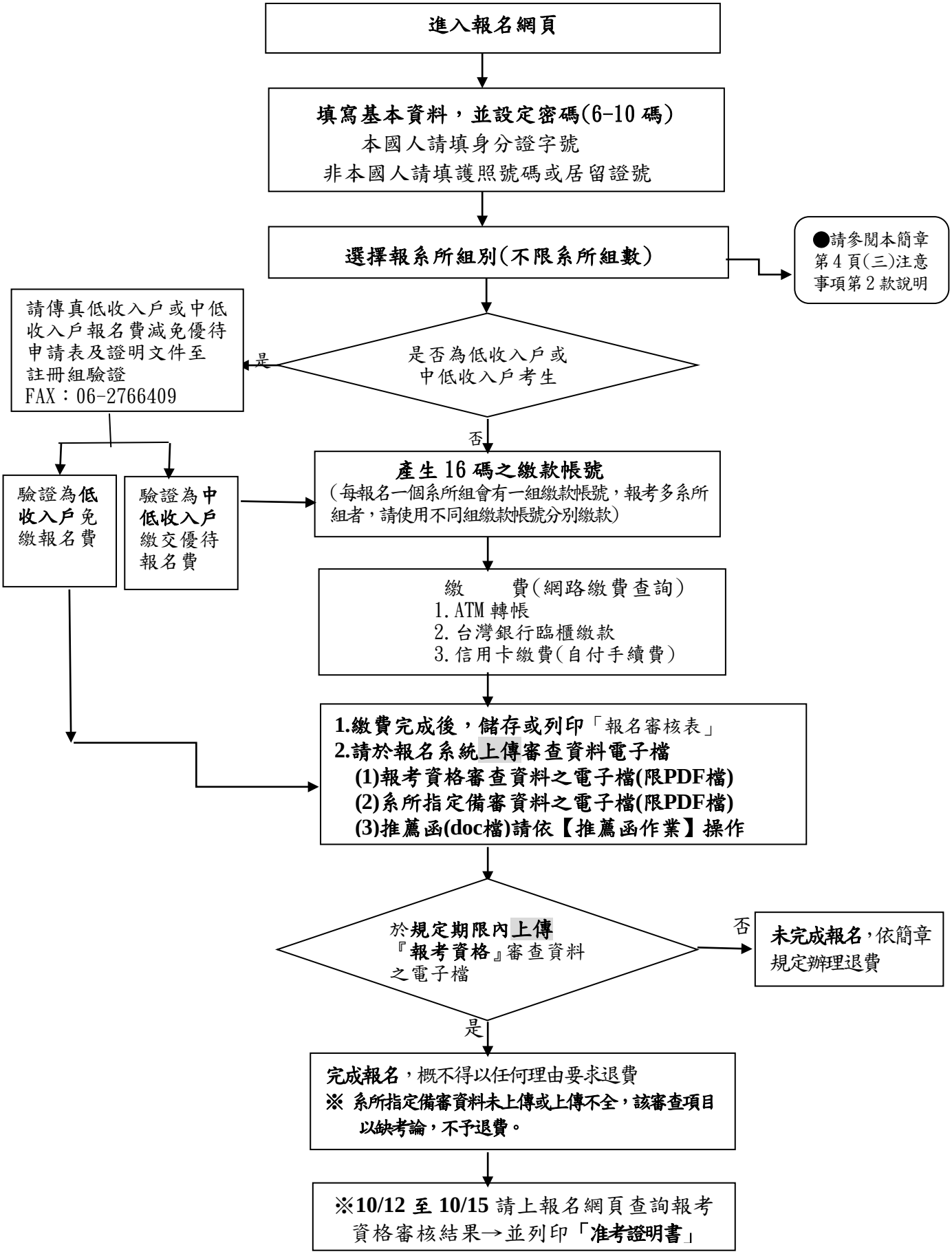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六、甄試方式及日期---------- 5
七、甄試地點---------- 5
八、錄取標準---------- 5
九、錄取名單公告---------- 5
十、報到、驗證---------- 5
十一、複查---------- 6
十二、申訴---------- 6
十三、招生系所分則(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規定、甄試項目、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 7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5
附件(二)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36
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39
附件(四)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40
附件(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1
附件(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2
附件(七)提前入學申請表---------- 43
附件(八)107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 ---------- 44
附件(九)校區平面圖---------- 45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工學院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6	管理學院	數據科學研究所	26
	外國語文學系	7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6		交通管理科學系	27
	歷史學系	8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17		電信管理研究所	27
	藝術研究所	8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7	醫學院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28
	臺灣文學系	8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7		生理學研究所	28
	考古學研究所	9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8		藥理學研究所	28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9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8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8
理學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9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8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29
	物理學系	10		資訊工程研究所	19		環境醫學研究所	29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0		醫學資訊研究所	19		行為醫學研究所	29
	化學系	10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20		分子醫學研究所	30
	地球科學系	10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0		護理學系	30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1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1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21		物理治療學系	31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1		都市計劃學系	21		職能治療學系	32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1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32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12		工業設計學系	22		公共衛生研究所	32
	化學工程學系	12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2		口腔醫學研究所	32
	資源工程學系	1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23		老年學研究所	3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3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23		臨床醫學研究所	33
	土木工程學系	14		會計學系	24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33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4		財務金融研究所	24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34
	工程科學系	14		統計學系	25		教育研究所	34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5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5		經濟學系	34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5		資訊管理研究所	25		心理學系	34
	民航研究所	15		國際企業研究所	26			
	環境工程學系	16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26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修業年限：

（一）1 至 4 年。

（二）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三）凡未修畢各系所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系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登錄期間：**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繳費期間：**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3 頁)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自動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依報名表上之各組 16 碼帳號分次繳費及上傳。

（四）**上傳電子檔期間：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止。(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五）**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碩士班甄試

※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

(各項報名表件資料電子檔最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前上傳完成)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由下列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碩士班甄試」，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費。 (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3)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2.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2) **臨櫃繳交**：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選擇信用卡繳費者，須 2 個入帳工作天，並加收 30 元銀行手續費。**
三、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 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2. **已完成『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 3. **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 4.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5. 同時報考 2 系所以上者，請上傳完成一系所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 6.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四、說　　明	1. 請至報名網頁『**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限 PDF 檔)： (1)**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即儲存或列印。 (2)**名次證明(報考資格欄系所有規定名次者)**：請上傳附有名次證明之成績單或權責單位認證蓋章之名次證明文件。 (3)**上傳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一) 國內大學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二)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三) 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請自行辦理驗證)** b.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 c.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 (四)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上傳 a.「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b.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c. 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 (五) 同等學力考生：大學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六) 報考 **AMBA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進修考生、EMBA 在職專班**：請上傳畢業證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2. 請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及『推薦函作業』：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請考生注意)** 3. 推薦函請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操作： (1)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 (2)下載推薦函格式(doc 檔)填寫申請人部份再上傳 (3)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上傳 ◎各系所備審資料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7 頁至第 34 頁各系所之規定)◎
備　　註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 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產生**『繳款帳號』**（共 16 碼）。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止。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自動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碩士班甄試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b. 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c.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結束

（2）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3）線上信用卡繳費：**選擇信用卡繳費者，須 2 個入帳工作天，並加收 30 元銀行手續費。為免延誤後續報名程序，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a. 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b.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c. **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止下午 5 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2）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六**)，最遲於 **10 月 8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0 月 8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可列印儲存「報名審核表」並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開放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8 日止。

◎5.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電子檔**

(1)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

(2)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未完成報名程序**。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上傳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止。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2. **可報考多系所班組(但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取得另組繳款帳號繳費並分別上傳。**

3.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考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班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撤銷報名及退費。**

4. 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繳交「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名次佔全系(班)(組)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系(班)(組)排名百分比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5.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6. **申請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未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前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7.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8.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考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二) 以一般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非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

※(三) **僑生及外國學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

※(四)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本校將以 e-mail、連絡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考生依申請退費方式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五）**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甄試方式、日期：

（一）報考資格審查：

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由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止**，至報名網頁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二）初試(書面資料評審或含筆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組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直接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寄送成績單。

1.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系所應試。**(詳見附件二)**
2. 系所實質審查：**107 年 10 月 26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三）複試(面試或筆試)：**甄試時間詳附件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各系所網頁之相關資訊**，如有疑義速洽各系所，以免損及自身權益。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 7-34 頁。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明書』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七、甄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

八、錄取標準：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正取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未達面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四）**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公告：預定 107 年 11 月 20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

http://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

十、報到、驗證：

（一）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1. **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至各所屬系所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報到(以系所通知日期為準)**，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除「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外，其餘各學系所遞補作業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2. **第一階段已報到錄取生(含正取生、遞補備取生)**，其**第二階段報到日期**於 108 年 3、4 月間（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將於 3 月間以掛號寄發）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註冊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錄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一般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應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獲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四）甄試錄取生報到時，以網路報名所陳明之學經歷（力）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已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招生考試，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108 年 1 月 22 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五）**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畢業生可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2 月）提前入學之學系**：中文系、歷史系、藝術所、臺文系、考古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物理系、光電系、化學系、地科系、太空與電漿科學所、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熱植所、機械系、化工系、資源系、材料系、土木系、水利系、工科系、系統系、航太系、民航所、環工系、測量系、醫工系、海事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機系、微電所、電通所、資訊系、醫資所、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建築系、都計系、工設系、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會計系、財金所、統計系、工資管系、資管所、交管系、電管所、體健所、生化所、生理所、藥理所、微免所、環醫所、分醫所、護理系、醫技系、物治系、職治系、細解所、公衛所、口醫所、老年所、臨醫所、食安所、政治系、經濟系、心理系等系所。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提出提早入學申請書（如附件七），**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十一、複查：放榜後考生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甄試項目，否則不受理。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十三、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甄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370		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筆試： 1. 中國文學史(20%) 2. 中國思想史(10%)		30%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1. 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需要，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2.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52100 http://www.chinese.ncku.edu.tw/
							面試		40%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 3. 論文及已發表之作品 4. 推薦函二封		3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81	5	1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4. **乙組限有修習語言學相關課程至少2門以上紀錄(檢附成績證明文件)之畢業生（含應屆）報考。**	甲組	**筆試：**英文閱讀與評析 **(不列入計分，但成績須達60分)**	–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筆試及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應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52253 http://www.fl1d.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讀書計畫 4. 英文寫作/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作品(writing samples))**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50%		
								面試	50%		
		乙組	382	5			乙組	**筆試：** 1. 語言學概論 **(成績須達60分)** 2. 英文寫作 **(成績須達60分)**	30%	1. 面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審查成績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應檢附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證明或同等能力之考試證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研究計畫、論文、作品或獎狀等)	30%		
								面試：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90	7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進修計畫(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論文、研究性報告或學術性著作等等)	50%	1.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1.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狀況依規定至大學部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2.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指定閱讀書目,請參閱系網頁。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52340 http://www.his.ncku.edu.tw/
					面試	50%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00	8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推薦函二封 5.作品資料(近四年之作品圖片、發表展出、獲獎紀錄及創作心得等)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等)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本所設有外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頁。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52500 http://www.art.ncku.edu.tw/
					面試	50%		
臺灣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0	7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論述文字一至三篇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境外大學畢業生應繳交足以證明台灣本國語文能力之文件或作品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52600 http://www.twl.ncku.edu.tw/
					面試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20	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將視實際狀況補修相關專業課程。 3.所辦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2550 http://archaeology.ncku.edu.tw/
					面試	50%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00	4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推薦函二封 5.作品資料(近四年之作品圖片、發表展出、獲獎紀錄及創作心得等)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等)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本所設有外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頁。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52500 http://mapd.ncku.edu.tw/
					面試	50%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一般生	420	10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5(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5(含)者;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 基礎數學(含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	50%	1.筆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審查成績	1.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筆試及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面試名單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行書面通知。 2.提供多項獎助學金。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5105 http://www.math.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2頁內) 3.推薦函二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獎狀	10%		
					面試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30	3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公告參加面試名單,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須要參加面試者之面試時間將公告於系網頁,不另通知。 2.正取前二名提供第一學期獎學金每月壹萬元。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 2757575轉65257 http://www.phys.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40	3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名單將於系網公告,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以1/2為限),需要參加面試者之面試時間以email通知並公告於系網,不另書面通知。 2.正取生前2名報到就讀者,提供一學期獎學金。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905 http://www.dps.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基本資料表(本系系網之招生事宜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推薦函二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傳、專題等精簡即可)	40%		
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50	3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化學生物 1.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擇優提供獎學金。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5300 http://www.ch.nck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專題研究報告,以15頁為原則(需指導教授簽名並註明貢獻度) 3.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60%		
地球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461	9	12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 2.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須列於前百分之40(含);符合同等學力其他資格者仍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4.**地球科學相關學系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3為限)。 2.擇優提供獎學金。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5400 http://www.earth.ncku.edu.tw/main.php
		乙組 462	3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30	5	1.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2.第1名錄取者提供1學期獎學金每月1萬元。 3.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詳細參閱本所網頁。 4.本所部份課程以英語授課。 5.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5900-202 http://www.isaps.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境外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 2.推薦信二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數理競試得獎證件及研究報告或英語能力證明等)	5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471	7	17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醫學 乙組：基因體與生物科技 丙組：生態學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 2.面試資料表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 3.提供各組甄試成績第一名第一學期獎學金。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5500 http://www.bio.ncku.edu.tw/
		乙組 472	6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面試資料表(依本系格式) 3.推薦函二封 4.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劃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丙組 473	4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80	22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2.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若附有研究成果，須經指導老師簽名。 4.擇優提供獎學金。 5.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8205 http://dbbs.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具名次排名資料) 2.推薦函二封 3.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畫(請勿附讀書計畫)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60	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須列於前百分之70(含)；符合同等學力其他資格者仍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更名為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審查成績通過，再通知參加面試。 2.面試資料表格式請逕行至本所下載。 3.第一名者將提供獎學金。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7300 http://www.itps.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面試資料表(依本系格式) 3.推薦函二封 4.過去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11	27	11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乙組:固力組 丙組:機械設計組 丁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戊組:控制組 1. **不需推薦函。** 2.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3. 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 4. **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5. 提供各組錄取榜單第一名(榜首)第一學期助學金,另擇優提供助學金若干名。助學金金額、名額及支領方式得依本校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之調整。 6.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2100 http://www.me.ncku.edu.tw/
		乙組	512	27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各組甄試審查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班及系**名次證明**(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3. 大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與讀書計畫(各以三百字為限)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技術證照、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專題報告、著作及獲獎事實等。)	60%		
		丙組	513	22						
		丁組	514	20						
		戊組	515	19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51	65	7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 **4. 科系(含雙主修之主系)名稱含"化學工程"或"化工"之科系畢業生(含應屆)限報考甲組。** **5. 修讀上列科系為另一雙學位之畢業生(含應屆)可報考甲組或乙組。** **6. 其他限報考乙組。**	面試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2. **甲組考生須已修習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且符合及格標準(60分),錄取報到時,應繳交成績證明文件,以供查核。上列科目於報到時尚未修畢者,於取得達及格標準成績後隨即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最遲應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違反規定報考或未於期限繳交成績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3. 有關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教務網頁:http://www.che.ncku.edu.tw/Document/Courses/rule/g.htm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路:(06)2757575轉62605 http://www.che.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審查資料表(表格請自化工系網頁下載) 2. 大專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論文或專題報告等。 ※本系著重專題研究評量,若有專題研究報告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繳交專題研究報告者,請務必檢附「碩士班甄試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郵寄至本系招生委員會)。	60%		
		乙組	552	5						

<table>
<tr><th>系所班</th><th colspan="3">（組）
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
名額</th><th>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th><th>甄　試　項　目</th><th>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th><th>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th><th>備　　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th></tr>
<tr><td rowspan="3">資源工程
學　　系
碩　士　班</td><td rowspan="3">一般生</td><td>甲組</td><td>561</td><td>9</td><td rowspan="3">22</td><td rowspan="3">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td><td>面試</td><td>50%</td><td rowspan="3">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td><td rowspan="3">研究方向
甲組：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
乙組：礦物材料及資源再生
丙組：資源管理及經濟
1.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2.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801
http://www.mp.ncku.edu.tw/</td></tr>
<tr><td>乙組</td><td>562</td><td>10</td><td rowspan="2">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td><td rowspan="2">50%</td></tr>
<tr><td>丙組</td><td>563</td><td>3</td></tr>
<tr><td>材料科學
及工程
學　　系
碩　士　班</td><td>一般生</td><td colspan="2">570</td><td colspan="2">50</td><td>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 6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 6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td><td>筆試：科技英文閱讀測驗（題型不限）</td><td>25%</td><td>1.筆試成績
2.審查成績</td><td>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筆試。審查成績特優者(至多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筆試直接錄取。
2.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3.考生不可攜帶計算機、手機、字典或其他有記憶功能之物品入場應試。
4.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5.「普通化學」、「普通物理」或其對等科目各須修滿 6 學分；未符合規定者，錄取後須補足。
6.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62908
http://www.mse.ncku.edu.tw</td></tr>
<tr><td colspan="7"></td><td>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如為二技畢業生(含應屆)請加附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
2.名次證明
3.推薦函二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等）</td><td>7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81	24	64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結構工程 乙組:大地工程 丙組:交通工程 丁組:結構材料 戊組:工程管理 1.資料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擇優提供獎學金。 3.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
		乙組	582	16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或工作證明)	50%		
		丙組	583	6						
		丁組	584	9						
		戊組	585	9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01	14	27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各組擇優提供一學期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得依校方預算經費編列作適度調整。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乙組	602	13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境外生得免附排名) 2.推薦函一封 3.讀書計畫書及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等)	50%		
工程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11	12	50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乙組:(資訊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資料庫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 丙組:(奈米生醫光電與量子電腦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光電工程、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光學 丁組:(應用力學固力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 戊組:(應用力學熱流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 己組:(系統整合組)光機電系統整合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擇優提供成績優異獎學金。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300 http://www.es.ncku.edu.tw/
		乙組	612	15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推薦函二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大四上修課情形、參與研究之計畫等)	50%		
		丙組	613	8						
		丁組	614	6						
		戊組	615	6						
		己組	616	3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船機電工系系統及程學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21	6	27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流體力學、波浪發電、水中聲學、熱傳設計、離岸工程、綠能工程。 乙組：結構可靠度分析、結構振動、疲勞強度、微感測器、非破壞檢測。 丙組：船舶設計、智慧船舶、造機設計、推進系統、水下載具、輪機工程。 丁組：機電控制系統、水下機器人、電力系統、虛擬儀控、噪音控制、訊號處理、通訊系統、物聯網。 1.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538 http://w3.sname.ncku.edu.tw/
		乙組	622	7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自傳 3.讀書計畫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60%		
		丙組	623	6						
		丁組	624	8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51	18	54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專長科目。 甲組：燃燒推進與熱傳 乙組：結構與材料 丙組：控制與導航 丁組：流體與空氣動力學 3.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631 http://www.iaa.nckku.edu.tw/
		乙組	652	8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0%		
		丙組	653	13						
		丁組	654	15						
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50		6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面試內容：數理基礎及民航概論 3.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631 http://www.iaa.nck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丁組	674	17	20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50%	1.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1.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3.**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4.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資格要求，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 5.擇優提供獎學金。 6.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65806 http://www.ev.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個人簡歷、工作經歷、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50%		
	在職生			3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80	16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6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63801 http://www. geomatics.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資料	50%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10	6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面試內容：英文能力、數理基礎及能源概論 3.成績優良者提供獎學金。 4.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5.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610 http://ibdpe.ncku.edu.tw/bin/home.php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特殊研究成果或學術榮譽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01	8	20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力學、生醫材料、組織工程、復建工程、細胞力學 乙組:醫學電子與資訊、醫療量測與系統、生醫感測 丙組:提供醫學、生物科技或健康照護相關背景學士,應用工程相關技術,從事醫療與健康照護促進之跨領域生物醫學工程之研究與開發應用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63400 http://web.bme.ncku.edu.tw
		乙組	702	8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50%		
		丙組	703	4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一般生		704	3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歡迎商管、設計、理工、臨床與法規等相關背景,有志於醫療器材商品化之學生報考。學生將有機會與國際學生團隊,進行由創新醫材設計開發至國際行銷法規之跨領域整合研究。 1.採英文授課 2.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備審資料請以英文撰寫**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63400 http://web.bme.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50%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280	6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1.自我介紹及說明讀書計畫 2.說明審查資料內容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63280 http://www.iotma.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境外生得免附排名) 2.自傳(1000字以上)(含簡歷、讀書計畫、社團活動等) 3.推薦函一封 4.其他有助甄審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等)	50%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50	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須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3207 http://www.inhmm.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境外生得免附排名) 2.推薦函一封 3.英文自傳(一千字以內) 4.英文讀書計畫(一千字以內)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等)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21	13	132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者。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材料與元件 乙組:系統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 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乙組	522	23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 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電機系所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60%		
		丙組	523	24							
		丁組	524	51							
		戊組	525	21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530		31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者。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 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電機系所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60%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41	34	7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者。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甲組	面試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與系統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乙組:通訊與網路組。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視訊、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人工智慧(影視分析與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丙組:射頻微波電路/無線通訊射頻微波晶片(RFIC/MMIC)、RF-SOC、無線通訊天線設計、電磁數值方法、電磁干擾/電磁相容(EMC)。 丁組:微波毫米波電路設計與量測、電磁分析與應用、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3. 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乙組	542	27			乙組		50%		
		丙組	543	6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專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 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電機系所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7. **報考丙組繳交專題報告者**,請附「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丙組碩士班甄試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及切結書」請至電機系網頁下載。	甲組	60%		
		丁組	544	3			丙組	50%			
							丁組				

<table>
<tr><th>系所班</th><th colspan="3">(組)
代碼別</th><th colspan="2">招生
名額</th><th>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及條件</th><th colspan="2">甄　試　項　目</th><th>佔甄試
總成績
百分比</th><th>甄試總成績
相同時錄取
之優先順序</th><th>備　　註
(含各系(所)聯絡電話)</th></tr>
<tr><td rowspan="3">資訊工程
學　系
碩　士　班</td><td rowspan="3">一
般
生</td><td rowspan="2">甲
組</td><td rowspan="2">691</td><td rowspan="2">66</td><td rowspan="3">76</td><td rowspan="3">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td><td colspan="2">面試</td><td>50%</td><td rowspan="3">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td><td rowspan="3">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錄取後考生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可至外系選修，但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62505 轉 14
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td></tr>
<tr><td colspan="2">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td><td rowspan="2">50%</td></tr>
<tr><td>甲
組</td><td>1. 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2 特殊才能(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證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3. 資料(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其他任何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能力鑑定成績))
4. 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系入學考試系統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請見系網頁公告))
5. 推薦函二封</td></tr>
<tr><td rowspan="2">乙
組</td><td rowspan="2">692</td><td rowspan="2">10</td><td>乙
組</td><td>1. 特殊才能(此甄試項目佔總審查甄試項目成績之 70%)
(1)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2)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系統實作與開發能力的作品或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
(3)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2. 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3. 資料(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其他任何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能力鑑定成績))
4. 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系入學考試系統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請見系網頁公告))
5. 推薦函二封</td><td>50%</td></tr>
<tr><td>醫學資訊
研　究　所
碩　士　班</td><td>一
般
生</td><td colspan="2">270</td><td colspan="2">10</td><td>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受理同等學力。</td><td colspan="2">面試</td><td>50%</td><td>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td><td>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考生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資訊，請見本所網址：http://www.imi.ncku.edu.tw/index.php?content=laws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62505 轉 14
http://www.imi.ncku.edu.tw/</td></tr>
<tr><td colspan="2">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1. 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2. 特殊才能（參加國內外比賽獲獎證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3. 資料（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其他任何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能力鑑定成績)）
4. 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系入學考試系統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請見系網頁公告))
5. 推薦函二封</td><td>50%</td></tr>
</table>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11	2	16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機資整合)：雲端製造資訊系統、機械智能化、智能工廠、工業物聯網 乙組(製造系統與管理)：智慧製造、製造管理、生產力分析、數據科學/資料探勘、供應鏈管理、精實生產/豐田模式、虛擬量測、作業研究 丙組(資訊應用)：E化製造(工業4.0)、智慧機械、知識工程與管理、智能商務、企業電子化、資料庫系統、行動資料管理、智能醫療、智慧防災、智慧網路 1.**考生僅限報考一組。** 2.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34205 http://www.imis.ncku.edu.tw/
		乙組	712	5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40%		
		丙組	713	9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30	12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	40%	1.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奈米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1.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2328 http://www.ee.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6.個人審查資料(請至電機系所網頁招生公告-碩士班甄試系統下載)	60%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070	9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錄取後考生未修畢「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可至外系選修，但須經課程委員會認定。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62505轉16 http://www.csie.ncku.edu.tw/ncku_csie/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在校成績(含名次證明) 2.特殊才能(人工智慧軟硬體專長、國內外比賽獲獎證明、程式設計能力證明) 3.資料(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簡要研究計畫書或專題報告、其他任何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如能力鑑定成績)) 4.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須至本系入學考試系統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請見系網頁公告)) 5.推薦函二封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建築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91	13	43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4.**甲組限國內及境外大學4、5年制建築系畢業生(含應屆)：4年制者須同時具有建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請附工作單位證明文件；5年制者由校方出具5年制證明書，格式請由建築系網頁下載。**	面試(詳見備註欄)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建築設計 乙組：設計運算與數位製造 丙組：環境規劃 丁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戊組：建築結構 己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庚組：建築環境計畫與控制 1.畢業學程規劃：甲組為三學期制，乙組、丙組、丁組、戊組、己組、庚組為二學年制。 2.資料審查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4057 http://www.arch.ncku.edu.tw/admission
		乙組	592	5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推薦函二封 2.審查申請表(格式至本系網頁下載) 3.大專歷年成績單 4.建築設計作品集或工作經歷或論文(須註明係獨立完成或多人參與完成，多人參與完成者需表明所參與之部分)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50%		
		丙組	593	5						
		丁組	594	4						
		戊組	595	5						
		己組	596	5						
		庚組	597	6						
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31	23	3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且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75(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規劃組 乙組：設計組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參加面試名額以不超過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2.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上傳，逾期不受理。 3.申請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相關標準請參見本系修業規定。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4237 http://www.up.ncku.edu.tw/
		乙組	632	12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甲組：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論文、規劃報告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乙組：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研究計畫書 5.論文、設計作品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6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61	3	8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全部英語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品牌與行銷企劃 乙組：媒體與互動設計 丙組：產業與服務創新 1.採全英語授課。 2.授課時間：以平日日間為原則。 3.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4.**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5.研究生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相關標準請參見本所修業辦法。 6.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4360 http://www.icid.ncku.edu.tw
		乙組	262	2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自傳及專業特殊表現說明 3.研究計畫書(英文) 4.其他有助於甄試相關資料(如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作品集或在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證明)	40%		
		丙組	263	3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41	3	20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筆試:工業設計	35%	1.筆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策略設計 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 丙組:協同設計 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1.筆試與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審查作品為多人合作者,務必詳實紀錄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主任簽名,若有不實者將喪失錄取資格。 3.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貳仟元。 4.~~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5.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4343 http://www.ide.ncku.edu.tw
							面試	30%		
		乙組	642	8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外語檢定能力證明)	35%		
		丙組	643	3						
		丁組	644	6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10		4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一、作品、資料審查: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個人基本資料。 (2)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碩士學位創作展演計劃書(以 A4 直式規格,字體12pt,內容須包含自傳、創作展演之目標、創作展演之計劃內容、執行方法與步驟)。 (4)作品資料(格式不拘,共同創作須註明在作品中之貢獻)及相關電子檔(例如:影片、電腦程式..等)請以 pdf 格式電子檔,請確認該內容可播放。 (5)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例如:專利、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展演證明、工作經歷)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作品、資料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本學位學程之學位考試以創作公開展演方式進行。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4343 http://www.technoart.ncku.edu.tw
							二、面試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在職專班	甲組	721	60	90	1.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甲組考生大學畢業(含應屆)或以同等學力取得報考資格者,須具有12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士班畢業者須具有 9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班畢業者須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請附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 3.乙組考生大學畢業(含應屆)或以同等學力取得報考資格者,須具有7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士班畢業者須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博士班畢業者須具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請附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 4.丙組考生大學畢業(含應屆)或以同等學力取得報考資格者,須具有6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含3年醫務相關工作經驗);碩士班畢業者須具有4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含2年醫務相關工作經驗);博士班畢業者須具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至少含1年醫務相關工作經驗)。(請附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個人資料、工作經歷、任職機構組織架構圖、專業特殊表現、研究規劃等項目**(格式請至本專班網站下載)** 2.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高階管理決策組 乙組:一般經營管理組 丙組:醫務管理組 1.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2.**本專班學分費每學分玖仟元**,學雜費基數每學期壹萬貳仟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3.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4.**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5.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1234轉13 http://www.emba.ncku.edu.tw/
		乙組	722	20			面試	60%		
		丙組	723	10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一般生	220		16		1.國內、境外大學院校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且有2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請附2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 2.已獲碩、博士學位者,須有1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請附1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授課時間: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2.**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3.**本學程學分費每學分伍仟元,學雜費基數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生收費,在學期間均按學校標準收費。** 4.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5.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6.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 2751235轉13 http://www.amba.ncku.edu.tw
	在職生						審查: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個人基本資料、重要工作經歷、工作內容、入學動機與求學計畫等項目**(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個人最高學歷、修業成績單總表及相關證照資料等 3.其他個人能力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31	16	20	**甲組：** 1.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2.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7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會計暨財務理論與實務運用 乙組：資訊科技在會計與商業上之應用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直接錄取剩餘名額之3倍。 2.**非會計系畢業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3.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3400 http://www.acc.ncku.edu.tw/
		乙組	732	4		**乙組：** 1.國內、境外大學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工程、電子計算機、計算機工程、電機工程等具資訊專長或理工背景相關科系或與上述科系為輔系畢業生(含應屆)。 2.國內、境外大學商管系畢業生(含應屆)且修過資料探勘或資料採礦或數據探勘或數據採礦或大數據或資訊安全或資料結構等課程3學分且須60分及格。 3.以上資格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須附排名證明文件)。(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4.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詳細履歷表(需附照片及自傳，自傳內容請含個人簡歷、對會計/資訊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社團活動)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工作經驗證明等)	30%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740	14		1.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境外大學名次排名免繳)。 2.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7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直接錄取剩餘名額之3倍。 2.錄取報到生未取得大學部中級會計6學分者，或已取得而分數未達70分者，須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 3.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53400 http://www.fin.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詳細履歷表(需附照片及自傳，自傳內容請含個人簡歷、對財務金融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社團活動)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文能力鑑定證明、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或工作經驗證明等)	3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統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50	9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 2.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 2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53606 http://www.stat.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對機率統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社團活動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案報告、研究成果(以上二者合計至多提供3件)、GRE、GMAT、英文能力測驗、高普考及格成績等	50%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丁組	764	2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3.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53700 http://www.iim.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所網頁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對工業與資訊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文件、推薦函等(無則免上傳))	60%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丙組	773	16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4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3.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所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轉53700 http://www.im.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所網頁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對資訊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文件、推薦函等(無則免上傳))	6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丙組	793	10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排名) 2.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所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3.自傳(個人簡介、對國際企業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特殊才能等) 4.可檢附各種語言檢定成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榮譽事蹟等相關證明文件。	4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500 http://www.ib.ncku.edu.tw/
						面試	60%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51	4	1. **甲乙丙組**須為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體育、運動、競技、健康、醫學及休閒相關科系畢業者。 (2)大專運動會含大專盃(公開組或一般組)4年內獲獎證明者(**不限畢業科系**)。 (3)近3年為亞、奧運儲備國手以上之資格。（**請附證明文件**） 2. 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健康管理組 乙組：運動科技產業組 丙組：休閒管理組 1.**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2.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3. 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 照原報考組別修業。 4.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5.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ext.53800 http://www.pehl.ncku.edu.tw
		乙組	252	3	9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 過去的研究經驗（如專題或研究報告） 4.自傳(含未來之研究規劃)。(請檢附資料) 5. 其他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如托福或其他語文能力鑑定證明、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等）	50%		
		丙組	253	2					
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090		5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35(含)者。 2. 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 2 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3.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ds.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對機率統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社團活動等) 4. 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案報告、研究成果（以上二者合計至多提供3件)、GRE、GMAT、英文能力測驗、高普考及格成績等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丁組	804	17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3.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士論文等 3.自傳(個人簡歷、對交通管理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研究方向含旅客運輸、物流管理、運輸科技及其他交通運輸相關課題。 2.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3.面試名額至多為直接錄取後剩餘名額之3倍。 4.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5.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3237 http://www.tcm.ncku.edu.tw/
						面試	50%		
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丙組	813	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3.不受理同等學力。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研究成果、專題研究報告、學士論文等 3.自傳(個人簡歷、對電信管理或電信科技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生活記要、社團活動等)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等)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研究方向含電信產業與政策分析、電信事業經營管理、電信科技之應用與管理、電信與交通運輸之整合。 2.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3倍)。 3.碩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4.本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轉53237 http://www.tm.nckku.edu.tw/
						面試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20		17	一、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參加科技部暑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2個月**以上,且經本所所長審核認可者。報名時務必上傳參與研究工作證明書(本格式請見生化所網站)及專題研究報告。 二、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三、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含生化暨分生學術論文之閱讀能力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轉5532 http://biochem.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自傳(封面附相片)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推薦函二封	40%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30		14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轉5421 http://phys.med.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40%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40		14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5471、5472 http://www.ncku.edu.tw/~pharma/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0%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51	14	1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乙組:寄生蟲學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轉5612 http://micimmun.ncku.edu.tw/index.php
		乙組 852	1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5.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61	5	8	1. **甲組**：限國內大學**藥學系**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 **乙組**：國內大學藥學及醫、理、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3. 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4. 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含英文筆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組 乙組：藥物科技組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公佈於本所網站。 2.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轉5682 http://clpharm.ncku.edu.tw/
		乙組	862	3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4. 其他相關之著作或文件	50%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71	5	12	一、甲、乙、丙組：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二、丁組：限國內、境外大學醫、中醫、牙醫學系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或於前述學系已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面試	50%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工業與環境衛生 乙組：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研究 丙組：流行病學 丁組：職業醫學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僅能擇一組報名。** 3. 考生錄取報到後，須依照原報考組別修業 4. 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所網頁。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53535轉5568 http://www.deoh.ncku.edu.tw/
		乙組	872	4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1500字以內) 4.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發表文獻、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等	50%		
		丙組	873	2						
	一般生 在職生	丁組	874	1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81	3	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優良者。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不受理同等學力。 4. 報考乙組在職生限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請附2年以上工作證明，計算至108年8月31日止)，具有精神醫學經驗與背景者為佳。	面試	6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心理學(須全時間一年實習)** **乙組：精神醫學**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 乙組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3. 甲組考生錄取後，未修畢專業心理學24學分、統計學相關3學分，須補修完成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4. 不招收行為神經科學組。 5.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5101 http://www.behmed.ncku.edu.tw
	在職生	乙組	882	1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 2. 推薦函二封 3. 書審資料，以15頁為限，內容陳述必須包含有： (1) 相關專業知能 (2) 過去學業成績之成就表現 (3) 具體專業知能之應用與專業研究之基礎能力 (4) 思考能力、見解及研究潛能 (5) 進修動機、心志生涯規劃與未來發展潛力 (6) 對社會、公眾事物及人的關懷度與服務熱忱 (7) 性格成熟度(情緒穩定度、挫折忍受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等事證) (8) 有工作經驗者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890	10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第一、二名提供獎學金。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 3666、3556 http://imm.med.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過去研究經驗(請附資料)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書)	50%		
護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901	4	14	1.甲乙丙丁組須國內、境外大學護理系畢業生(含應屆)。 2.戊組須國內、境外大學醫護相關科系畢業,國內現職為行政主管、品管、資訊、研究、管理等相關專責護理師或曾參與行政專案對行政管有興趣之基層護理師(請附證明文件)。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成人護理 乙組:精神衛生護理 丙組:產兒科護理 丁組:社區護理 戊組:護理行政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報考身份錄取後不得轉換。** 3.**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4.**未具臨床護理工作經驗者,於碩一下學期開始,須休學至學系安排之醫院從事護理臨床基層工作,以取得一年之臨床護理工作資歷。** 5.錄取生為一般生者,原則上於入學後,由學系提供獎學金協助教學實務,以強化臨床與教學之協調溝通能力、表達能力、處理應變能力。 6.甄試推薦成績審查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7.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轉5039 http://www.nursing.ncku.edu.tw/
	一般生 在職生	乙組	902	2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臨床資歷(檢具證明及護理師證書)(應屆畢業甄試生免繳交) 3.推薦函二封 4.自傳(含進修計畫書) 5.臨床精進潛能 6.英文能力證明 7.特殊獎項加分	50%		
	一般生 在職生	丙組	903	3						
	一般生 在職生	丁組	904	3						
	在職生	戊組	905	2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10	13	14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在職考生須具備醫檢2年以上工作經驗(檢具證明)者。 3.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4.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53535轉5783 http://mt.ncku.edu.tw/bin/home.php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簡歷及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資料、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40%		
	在職生		1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21	8	11	1.**甲組**限國內、境外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具物理治療專業背景之同等學力者。 2.**乙組**限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者。	面試（含英文文章閱讀）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組(以物理治療專業知識與技能精進為主) ・進階骨科物理治療 ・進階神經物理治療 ・進階小兒物理治療 ・進階心肺物理治療 乙組：研究組(以物理治療臨床與基礎研究為主) ・骨科物理治療、運動醫學 ・神經物理治療、動作科學 ・小兒物理治療、動作發展 ・心肺物理治療、運動與健康科學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特優者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以**臨床組**招生名額1/2為限。)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53535轉5027 http://www.pt.ncku.edu.tw/
		乙組 922	3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推薦函二封 3.進修計畫書與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過去研究經驗、臨床實務經驗、大學專題討論、社團活動等)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30		4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者。	面試(含英文文章閱讀)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53535轉5025 http://ot.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含個人簡歷) 4.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過去研究經驗、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專題報告、英檢成績等)	50%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940		6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53535轉5291 http://www.anatomy.ncku.edu.tw/main.php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專題或研究報告等)	40%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950		7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不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本所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53535轉5561 http://ph.med.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推薦函二封 3.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公衛能力測驗、研究獎勵、國家證照。)	40%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961	4	8	1.甲、丙組：須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乙組：須國內、境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 丙組：醫療器材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形式不拘) 3.提供各組甄試成績第一名第一學期獎學金。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53535轉5814 http://iom.ncku.edu.tw/
	一般生 在職生	乙組 962	3					
	一般生 在職生	丙組 963	1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含個人學簡歷) 4.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研究報告等)	4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171	2	7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受理境外大學畢業生。 3.受理同等學力。 4.**甲組**:不限科系背景。(除乙組及丙組條件外) **乙組**:限非醫學學系類之醫藥衛生學門類。 **丙組**:限醫學學系類(如: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2.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至多為各組招生名額的4倍)本所亦可決定不足額錄取。 3.考生錄取報到時,已在職者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4.本所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5.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353535轉5086 http://www.iog.ncku.edu.tw/main.php
		乙組	172	3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履歷(含個人學經歷、自傳、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相關資料(如托福或其他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或個人作品) 6.有工作經驗者須附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50%		
		丙組	173	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41	8	9	1.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同等學力者:專科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50(含);其餘資格者須附取得報考資格之該項排名文件。	面試(**面試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生物暨轉譯醫學 乙組:流行病學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甲組第一名提供獎學金(一學年)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轉3643 http://icmmed.ncku.edu.tw/bin/home.php
		乙組	342	1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個人簡歷及研究經歷) 3.推薦函二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全民英檢或托福成績、科技部大學專題討論研究報告等)	50%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360		9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形式不拘)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353535轉5800 http://www.dfsr.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1500字以內) 3.推薦函二封 4.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 項、學術榮譽、發表文獻及相關產業經歷..等	50%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	甄試項目	佔甄試總成績百分比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備註(含各系(所)聯絡電話)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一般生	970	8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優良者。 2.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www.polsci.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推薦函二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各式語文檢定成績、參與學術研究計畫、學術文章)	5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980	12	1.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擇優提供助學金。 3.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www.ed.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50%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0	5	1.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5(含)者。 2.不受理外國大學畢業生。 3.不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50%	1.面試成績 2.審查成績	1.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56305 http://economics.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個人簡歷、報考動機、對經濟學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計畫、獎勵、社團活動等） 3.研究計畫書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檢定之證明(如全民英檢或托福成績)】	50%		
心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31	5	7	1.國內、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受理同等學力。	面試	60%	1.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研究方向 甲組：視覺科學、注意記憶與學習、文化與老化神經科學、情緒與睡眠、認知科技與產學 乙組：組織與工商行為、文化與華人社會心理學、發展與認知模擬、心理語言學、行為資料的測量與分析 1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2.對心理學有基本認識、以及強烈興趣者，歡迎報考。 3.報考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4.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06)2757575 轉 56505 http://psychology.ncku.edu.tw
					審查：**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及學習計畫書（需描述研究興趣及可能的研究領域)，請先上網查詢系上老師的研究興趣及領域。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40%		
		乙組 232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件一）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附件（二）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班	10 月 19 日下午 1：10 起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6 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歷史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藝術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臺灣文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考古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10 月 18 日上午 8：30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1 日
物理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化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地球科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生命科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機械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化學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資源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1 月 4 日上午 10：00 起	10 月 26 日前	
土木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4 日
工程科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己組) 11 月 3 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民航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環境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含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電機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資訊工程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醫學資訊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乙組**) 11 月 4 日(**甲、丙組**)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建築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10 日
都市計劃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10 日
工業設計學系	10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10 日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甲組) 11 月 4 日(乙、丙組)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5 日
會計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統計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8 日下午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國際企業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7 日下午
交通管理科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5 日
電信管理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5 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6 日
數據科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8 日上午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生理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7 日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藥理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環境醫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行為醫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11 日上午(甲組) 11 月 2 日下午(乙組)
分子醫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6 日
護理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物理治療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職能治療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6 日
公共衛生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口腔醫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老年學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6 日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0 月 31 日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2 日
教育研究所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7 日
經濟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3 日
心理學系		10 月 26 日前	11 月 9 日

附件(三)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得累計有之工作年資。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6">本人經由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學系（所、在職專班）＿＿＿＿組，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系（所、在職專班）</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td><td>聯絡電話</td><td>（日）
（行動電話）</td><td>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 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各錄取系所**』收（以郵戳為憑）。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五）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 （請勾選）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u>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u>（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月至西元____年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學系
組班</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類別</td><td colspan="5">□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td></tr>
<tr><td colspan="5">※1.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低收入戶→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6-2766409 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報名費免繳】。

※2.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中低收入戶→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 06-2766409 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520 元】。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日）：　　（夜）：　　（行動）：</td></tr>
<tr><td>應附證件</td><td colspan="5">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td></tr>
<tr><td>註</td><td colspan="5">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 10 月 8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至註冊組【傳真號碼 06-2766409】，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0 月 8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td></tr>
</table>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08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　請　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准 考 證 號 碼</td><td></td></tr>
<tr><td>錄取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學系碩士班　　組</td></tr>
<tr><td>入 學 學 歷
及　年　月</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td></tr>
<tr><td>通 訊 住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4">日：　　夜：　　手機：</td></tr>
<tr><td colspan="5">完成報到手續，系所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申　請　人</td><td colspan="4">（簽章）</td></tr>
<tr><td colspan="5">系所主管簽章：</td></tr>
<tr><td colspan="5">一、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新生基本資料表至註冊組辦理。開學前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選項中下載「提早入學註冊程序單」。
二、入學後須修滿一學年以上方可畢業。</td></tr>
</table>

附件（八）

107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年度	院系別 收費別	醫學院	除醫、牙外醫學院其他學系	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	理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社科學院
107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9,580	14,670	13,700	13,200	11,580	11,400
	研究生每學分費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學年度	院系別 收費別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EMBA）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
107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12,000	依照管理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
	研究生每學分費	9,000	5,000

※新生入學須繳新生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實際金額以註冊繳費單為準)。

校區平面圖　　附件（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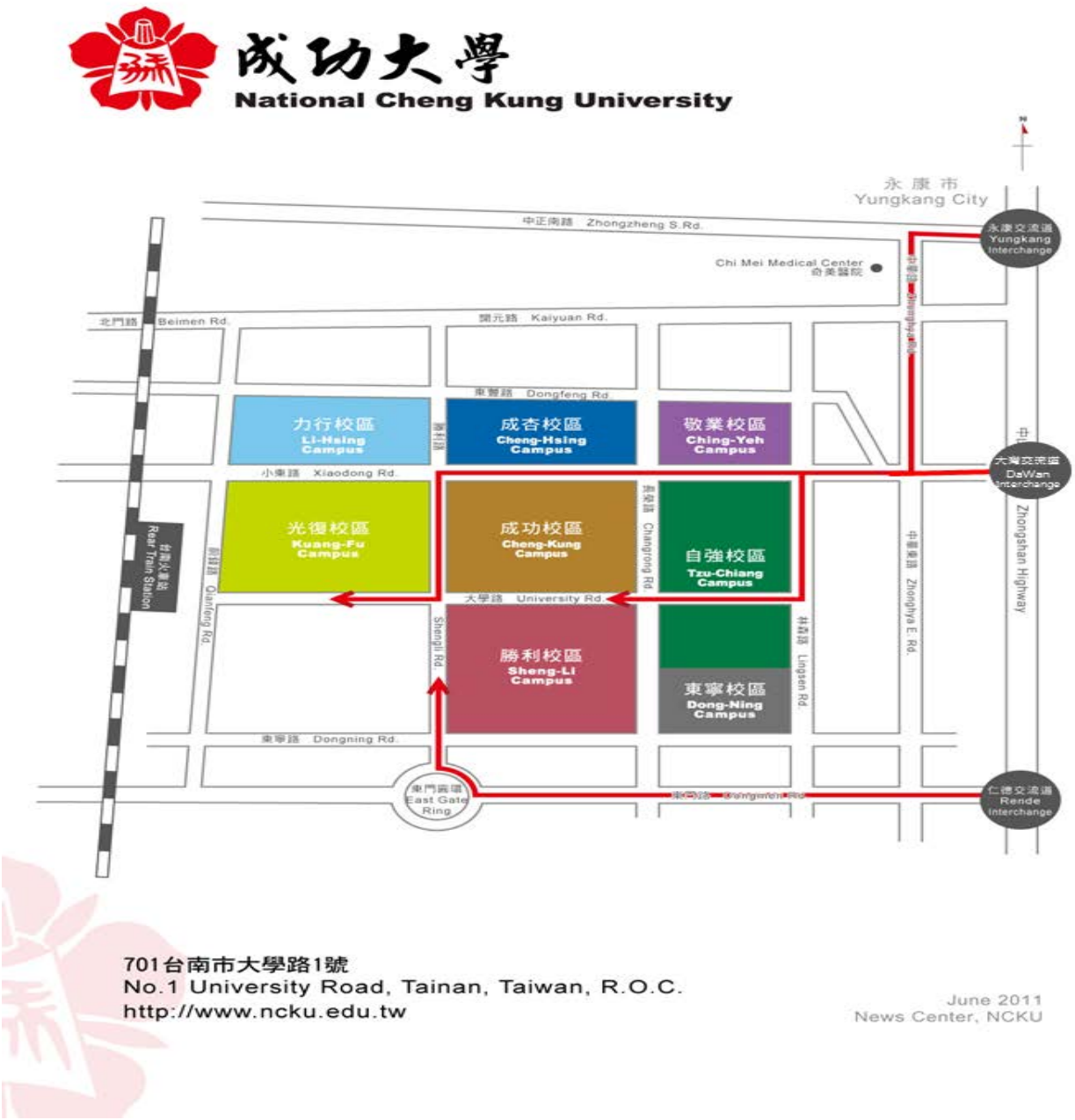
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永康市
Yungkang City
中正南路 Zhongzheng S.Rd.
Chi Mei Medical Center
奇美醫院
永康交流道
Yungkang Interchange
北門路 Beimen Rd.
開元路 Kaiyuan Rd.
東豐路 Dongfeng Rd.
力行校區
Li-Hsing Campus
成杏校區
Cheng-Hsing Campus
敬業校區
Ching-Yeh Campus
小東路 Xiaodong Rd.
大灣交流道
DaWan Interchange
光復校區
Kuang-Fu Campus
成功校區
Cheng-Kung Campus
自強校區
Tzu-Chiang Campus
Chungrong Rd.
Zhongshan Highway
台南火車站
Rear Train Station
Qianfeng Rd.
大學路 University Rd.
Shengli Rd.
勝利校區
Sheng-Li Campus
東寧校區
Dong-Ning Campus
Lingsen Rd.
Zhongsha E. Rd.
東寧路 Dongning Rd.
東門圓環
East Gate Ring
仁德交流道
Rende Interchange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http://www.ncku.edu.tw
June 2011
News Center, NCKU

成杏校區
力行校區
敬業校區
自強校區
光復校區
成功校區
勝利校區
東寧校區
東豐路
小東路
大學路
東寧路
勝利路
前鋒路
長榮路
台南火車站
生科系館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
醫護大樓
分醫所
統一
健康大樓
台文系
系館
心理健康中心
公衛大樓
社科院大樓
研發基金會
綠建築
環醫所 公衛所 食安所
附設醫院第二大樓
臨醫所 口醫所
附設醫院
醫學院
醫技系館
醫工所
成杏廳
護理
系館
物治系館
職治系館
敬業三舍
教職員單身宿舍
敬業二舍
敬業
一舍
醫師
宿舍
創產所
建築系館
設計學院
都計系館
文學院
修齊大樓
空中大學
榕園
成功湖
中文
系館
建築研究大樓
禮賢樓
藝研所
歷史文物館
光三舍
光二舍
大成館
工設系館
歷史系館
小西門
唯農大樓
附工
雲平大樓
(行政大樓)
鳳凰樹劇場
光一舍
軍訓室
成功廳
學生活動中心I
藝術中心
管理學院
光復操場
國際會議廳
郵局
球場
中正堂
國家
理論中心
水利系館
迎賓苑
總圖書館
環工
系館
卓群
大樓
土木系館
新園
數學
系館
測量
系館
材料系館
資訊大樓
理化大樓
理學院
化學系館
資源系館
物理系館
地科系館
資訊系館
格致堂
物理二館
綜合大樓
光電系
校史館
博物館
工科系館
自強操場
儀器設備大樓
生科中心
製造所
化工系館
機械系館
電資學院
電機系館
工學院
系統系館
研究總中心
奇美大樓
成大 校友
會館 中心
K館
圖書部
游泳池
勝六舍
學生
活動中心II
勝三舍
勝二舍
勝四舍
勝一舍
勝八舍
勝九舍
航太系館
科技大樓
微奈米中心
航太宿舍
教職員
單身宿舍
學人宿舍
N
科系及學術中心
大樓
醫院
行政機關
展演中心
景點
體育
宿舍
其他